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海彬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4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修订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修订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损害赔偿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损害赔偿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制定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2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2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3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3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0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内容涉及在职员工基本情况，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